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26 万股调整为 9.5748 万股。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4.2741 元/股调整为 23.0028 元/股。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498,3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力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 6.426 万股调整为 9.5748 万股，回购价格由 34.2741 元/股调整为 23.0028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9 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498,3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Q=Q0×（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Q=6.426×（1+0.49）≈9.5748 万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P=P0÷（1+n），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34.2741÷（1+0.49）≈23.002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124,5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487,175.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丁建文、林常青、周丰良、王晓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7 月 5 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鑫铂环保未实际经营。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驶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鑫铂环保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 90,194.6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4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 5ml:30mg 的紫杉醇注射液（以下简称“药品”或“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紫杉醇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紫杉醇注射液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Paclitaxel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ml:3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54814
包装规格	1 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002023
申请内容	申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二、紫杉醇注射液的其他相关情况

紫杉醇注射液适用于进展期卵巢癌的一线和后继治疗；淋巴结阳性的乳腺癌患者在含阿霉素标准方案联合化疗后的辅助治疗；转移性乳腺癌联合化疗失败或者辅助化疗 6 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患者；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艾滋病（AIDS）相关性卡波氏肉瘤（Kaposi’s sarcoma）的二线治疗。

紫杉醇注射液最早于 2009 年被纳入《医保目录》，2023 年 1 月被纳入 2022 年版《医保目录》。莱美药业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于 2005 年 4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2022 年 3 月，莱美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紫杉醇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近日，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包括莱美药业在内共 6 家公司通过紫杉醇注射液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莱美药业对该药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 607 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紫杉醇注射液的市场情况

紫杉醇注射液最早于 1992 年 12 月美国上市，此后陆续在法国、西班牙、日本、中国、葡萄牙等国家上市，国内上市时间为 1999 年 10 月。

根据米内网（https://www.menet.com.cn）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城市公立医院）显示，紫杉醇注射液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 12.48 亿元、11.36 亿元、5.71 亿元。2021 年，紫杉醇注射液进入国家第五批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目录。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产品紫杉醇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同时为莱美药业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但因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药品销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4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业务战略布局，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公司恒大年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年时代”），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该局已核准恒大年时代办理注销登记并准予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大年时代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近几年，恒大年时代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活动，本次注销参股公司是公司为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业务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恒大年时代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清算注销恒大年时代事项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根据于都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于都县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于监解留通[2023]3 号），于都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乔鲁予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乔鲁予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汇成”）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65,869,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9%。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杭州汇成《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杭州汇成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不超过 9,290,177 股（约占中润资源目前总股本比例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汇成持有本公司股份 65,869,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杭州汇成预计以集中竞价方式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9,290,177 股（若此期间中润资源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1.00%。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7、杭州汇成不存在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杭州汇成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表现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汇成的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杭州汇成不属于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润资源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中润资源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6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捷航投资下属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经公司多次催促及协商，日发集团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浙 01 民初 1061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事项

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 15,916.75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按 LPR 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5 月 14 日，申请人本公司与被申请人日发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盈利预测期满后，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捷航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约定具体的资产减值补偿方式。

2023 年 6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出具《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核查确认标的公司（捷航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与交易定价人民币 125,000 万元相比低出人民币 134,615.46 万元，发生价值金额人民币 134,615.46 万元。

同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载明：标的资产（捷航投资）期末减值额（134,615.46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已补偿和应补偿的合计金额（118,698.71 万元），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15,916.75 万元。

申请人起诉时，专业机构还未出具有关捷航投资资产减值的专项报告，故申请人未提起本申请书所涉的诉讼请求。但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申请人已将毕马威和海通证券有关捷航投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核查意见予以公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捷航投资的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满足《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日发集团应对日发精机进行资产减值现金补偿。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